

附件：

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  
200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3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3
1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状况.....	3
2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4
3 重要海湾水质状况.....	6
4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7
5 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10
6 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11
二、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污染物状况.....	13
1 近岸海域海水主要污染物.....	13
2 营养盐.....	14
3 有机污染.....	17
4 重金属.....	19
5 其它.....	20
三、陆源污染物入海状况.....	21
1 入海河流污染物入海情况.....	21
2 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入海情况.....	24
四、海洋渔业水域环境状况.....	27
1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和海水重点养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	27
2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状况.....	28
3 海洋渔业水域生物环境状况.....	28

五、海上重大污染事故.....	30
1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30
2 山东长岛附近海域和河北秦皇岛附近海域油污染事件.....	31
3 海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31
六、海洋环境保护.....	33
1 加强陆源控制和环境生态建设，保护海洋环境.....	33
2 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34
3 海上船舶环境保护管理.....	35

## 前 言

《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2006》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农业部、交通部共同编写，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发布。

2006年，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全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实施方案》中确定的299个环境质量监测站位，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成员单位依据不同情况和监测条件，进行了二至三期的监测，共监测站位288个，其中渤海46个测点、黄海49个测点、东海94个测点、南海99个测点，监测面积为259847平方千米。

2006年，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对587个污水日排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和156个入海河流断面进行了污染物入海量监测。

2006年，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对渤海、黄海、东海、南海的36个重要鱼、虾、贝、藻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自然保护区及养殖水域进行了监测。监测水域总面积1862万公顷。

海水质量评价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质量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海洋渔业水质评价标准采用《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渔业水质标准》中没有的项目，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沉积物质量评价采用《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判别法，即某一测点海水中任一评价指标超过一类海水标准，该测点水质即为二类，超过二类海水标准，水质即为三类，依次类推。

平均浓度和样品超标率均以样品个数为计算单元，样品超标率计算统一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海水标准。

（本公报内容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数据）

## 一、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 1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状况

2006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与2005年相比变化不大。按监测点位计算，一、二类海水比例为67.7%，比2005年上升0.5个百分点；三类海水为8.0%，下降0.9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24.3%，上升0.4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类别见图1。

2006年近岸海域监测面积共259847平方千米，其中一、二类海水的面积为186820平方千米，三类海水面积20419平方千米，四类、劣四类海水面积为52608平方千米。

四大海区中，南海、黄海近岸海域水质良好，渤海为轻度污染，东海为中度污染。九个重要海湾中，黄河口和北部湾海域水质良好，辽东湾、渤海湾、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水质为重度污染。

山东、广东和海南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上海、浙江近岸海域水质为重度污染。丹东、葫芦岛等26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较好，全部为一、二类水质；盘锦和嘉兴近岸海域污染严重，全部为劣四类水质。

2006年影响我国近岸海域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铅、pH、铜、镉、溶解氧和非离子氨有不同程度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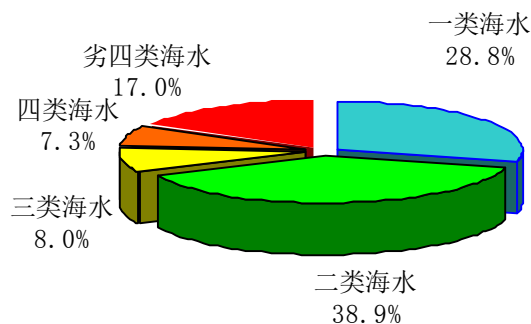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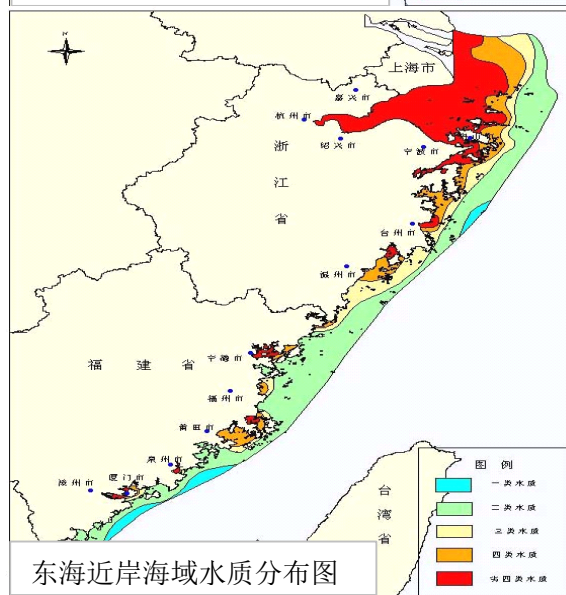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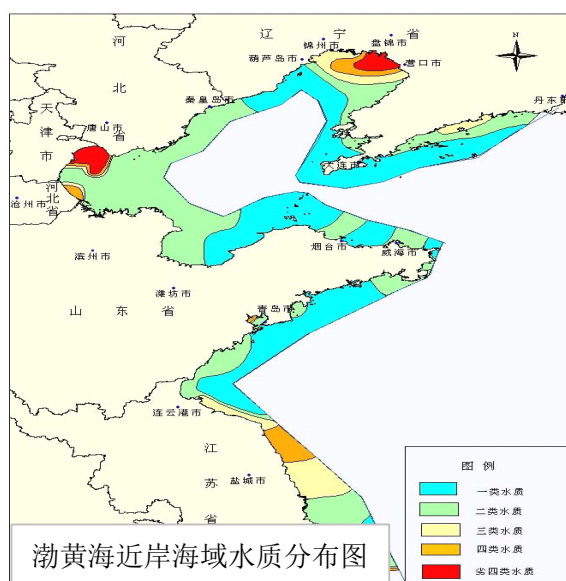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 2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渤海**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69.6%，与 2005 年比较，上升 3.6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21.7%，上升 2.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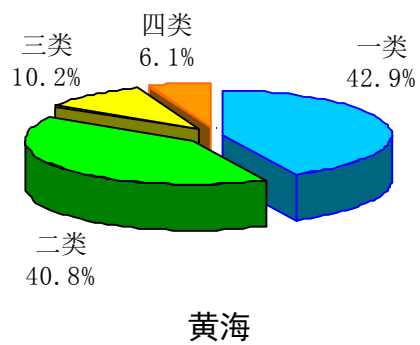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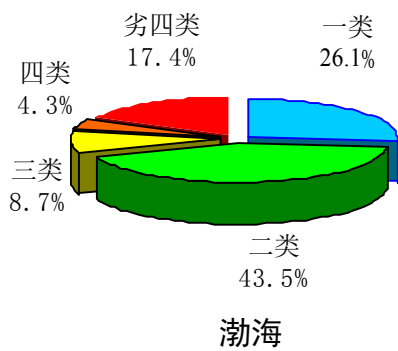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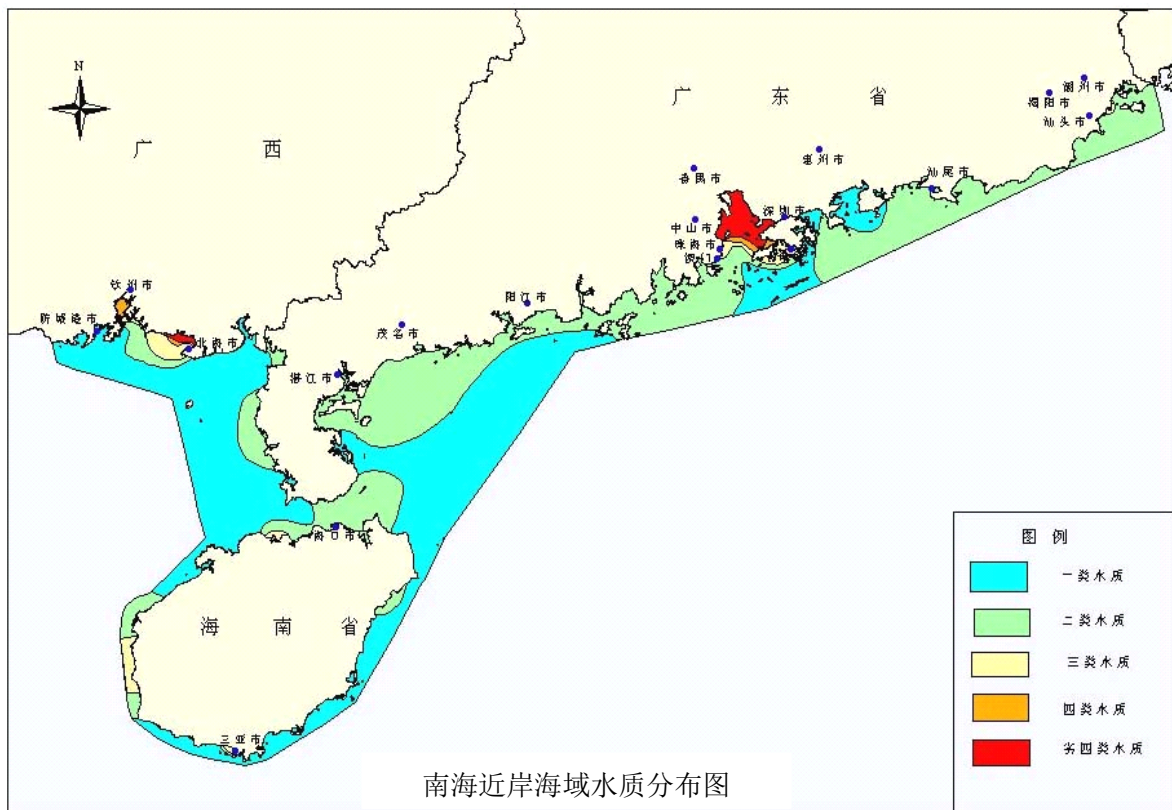
**黄海** 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83.7%，与 2005 年比较，下降 5.2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6.1%，下降 5.0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pH 和活性磷酸盐。

**东海** 中度污染，一、二类



海水比例为 41.5%，与 2005 年比较，上升 6.0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52.2%，下降 0.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是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石油类。

**南海** 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83.8%，与 2005 年比较，下降 2.0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8.1%，上升 2.0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 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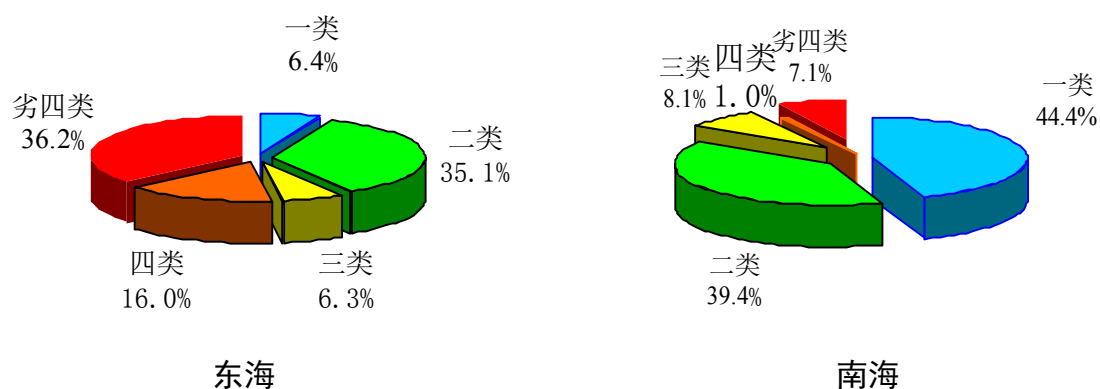


图2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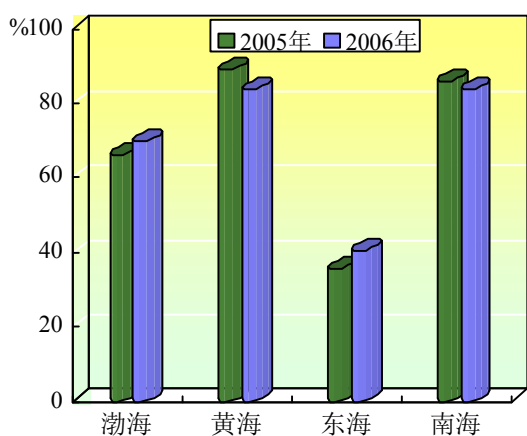


图3 四大海区一、二类海水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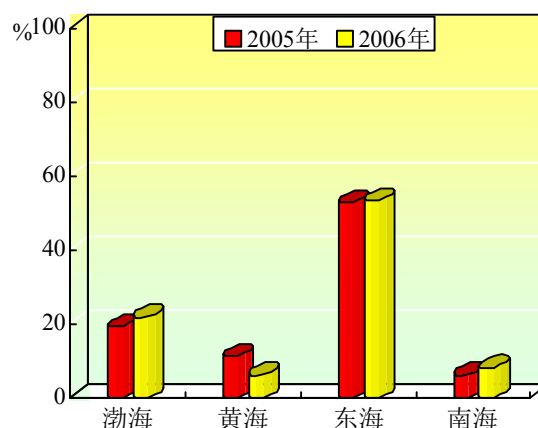


图4 四大海区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

### 3 重要海湾水质状况

9个重要海湾中，黄河口和北部湾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超过80%；胶州湾为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75%；闽江口为中度污染，二类海水和四类海水各占50%；杭州湾、长江口、辽东湾、珠江口和渤海湾水质均为重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不足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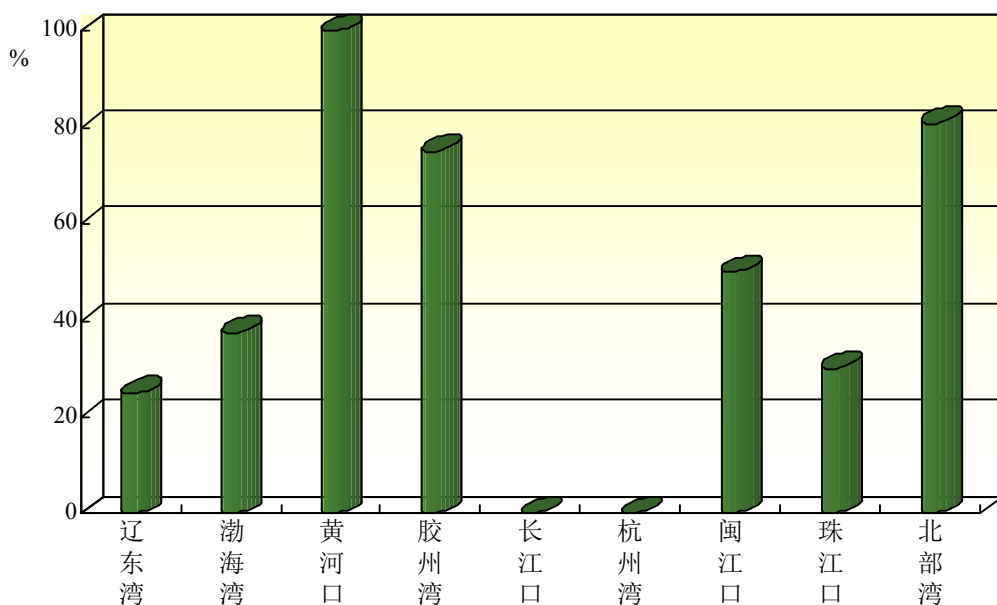


图 5 重要海湾一、二类海水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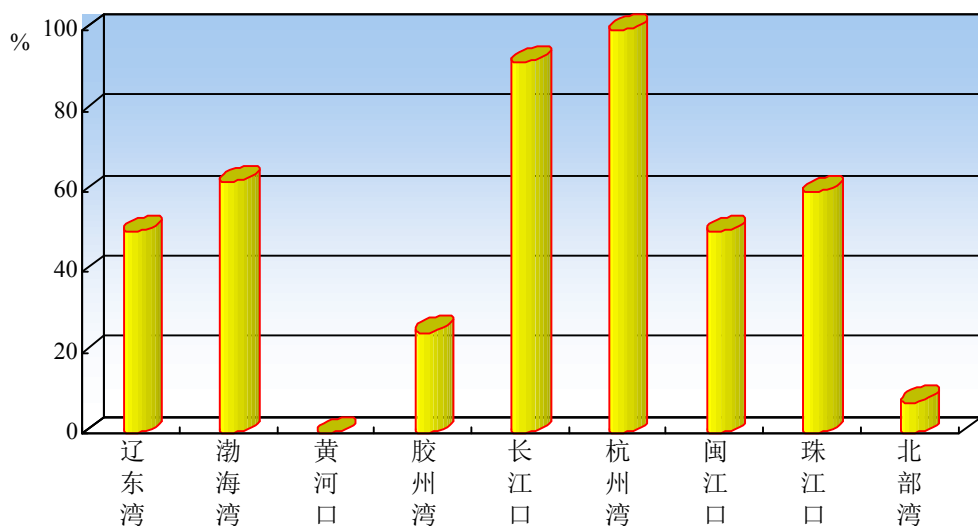


图 6 重要海湾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

#### 4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2006年，全国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变化不大，但普遍受到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污染。山东、海南和广东水质优良，一、二类海水比例达到80%以上；上海、浙江近岸海域水质污染较重。

**辽宁**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73.0%，四类、劣四类海水为11.5%。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4.7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下降3.3个百分点。部分海域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铅超标。

**河北** 轻度污染，二类海水比例为75.0%，四类、劣四类海水为25.0%。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12.5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上升12.5个百分点。部分海域石油类、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

**天津** 中度污染，二类、三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分别为40.0%、10.0%和50.0%。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无变化，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主要受到无机氮污染，部分海域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超标。

**山东** 水质优，一、二类海水比例为97.1%，四类海水为2.9%。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4.6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下降2.1个百分点。

**江苏**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62.5%，四类、劣四类海水为12.5%。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12.5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下降12.5个百分点。部分海域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和铅超标。

**上海** 重度污染，三类、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分别为7.2%、21.4%、71.4%。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普遍超标。

**浙江** 重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31.1%，四类、劣四类海水为60.0%。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11.1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下降2.2个百分点。普遍受到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污染，部分海域化学需氧量超标率较高。

**福建**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71.4%，四类、劣四类海水为25.7%。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2.8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上升2.9个百分点。部分海域受到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污染。

**广东** 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为84.7%，四类、劣四类海水为11.5%。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3.9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不变。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氮，个别海域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超标。

**广西**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77.2%，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均为4.5%。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13.7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上升9.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氮，部分海域pH超标。

**海南** 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为88.0%，三类海水为12.0%无四类和劣四类海水。与2005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4.0个百分点。个别海域石油类、pH和化学需氧量超标，但程度较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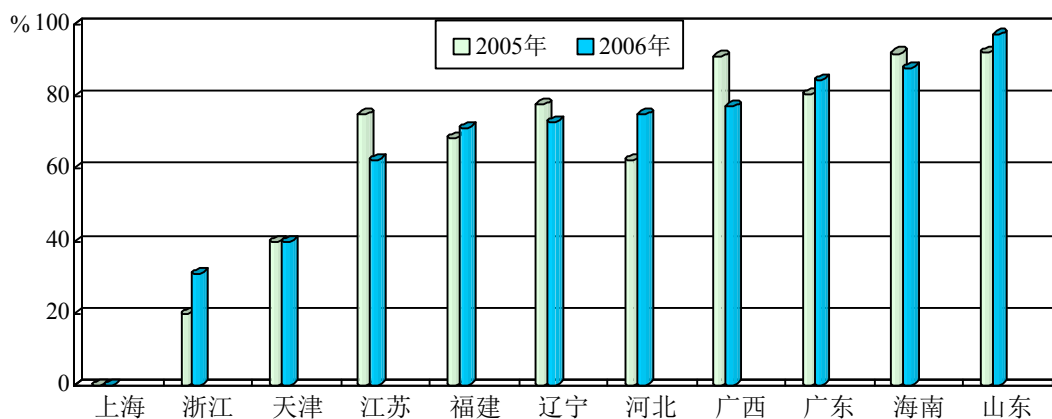


图7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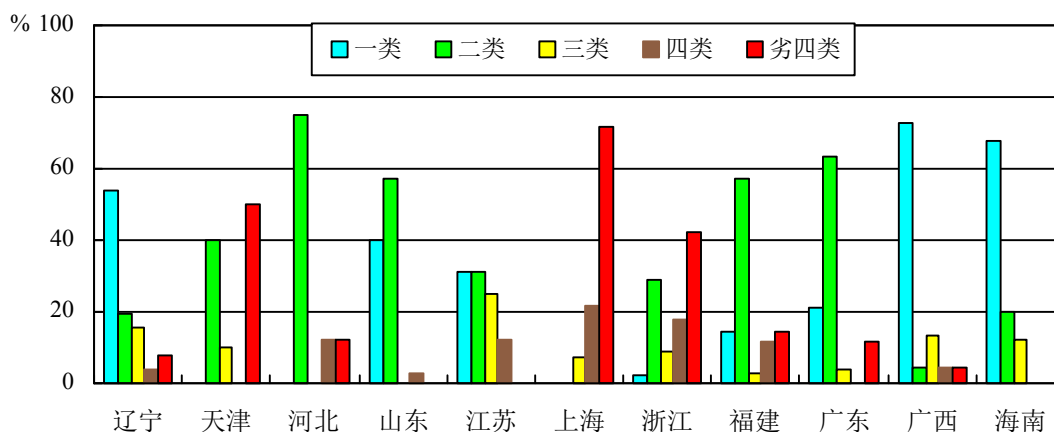


图8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各类海水比例

## 5 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全国“近海网”55个沿海城市中，丹东、葫芦岛、唐山、滨州、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南通、漳州、揭阳、汕尾、惠州、江门、阳江、茂名、湛江、防城港、海口、文昌、琼海、陵水、昌江、儋州、临高等26个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质较好，全部为一、二类水质；盘锦和嘉兴近岸海域污染较重，全部为劣四类水质；大连、营口、秦皇岛、青岛、连云港、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汕头、深圳、珠海、北海、钦州和三亚等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在60%以上。



在 28 个海水浴场中，每周水质均为“优”的浴场为锦州孙家湾浴场、威海国际海水浴场、日照海水浴场、舟山朱家尖浴场、珠海飞沙滩海滨浴场、北海银滩公园浴场、三亚亚龙湾 7 个浴场，与 2005 年持平。三亚大东海浴场、青岛仰口海水浴场“优”的个次占 80% 以上。水质不太稳定的浴场有葫芦岛兴城海滨浴场、厦门鼓浪屿和曾厝埕浴场及深圳大梅沙海滨浴场，水质为“差”的个次占 50% 以上，主要污染因子为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漂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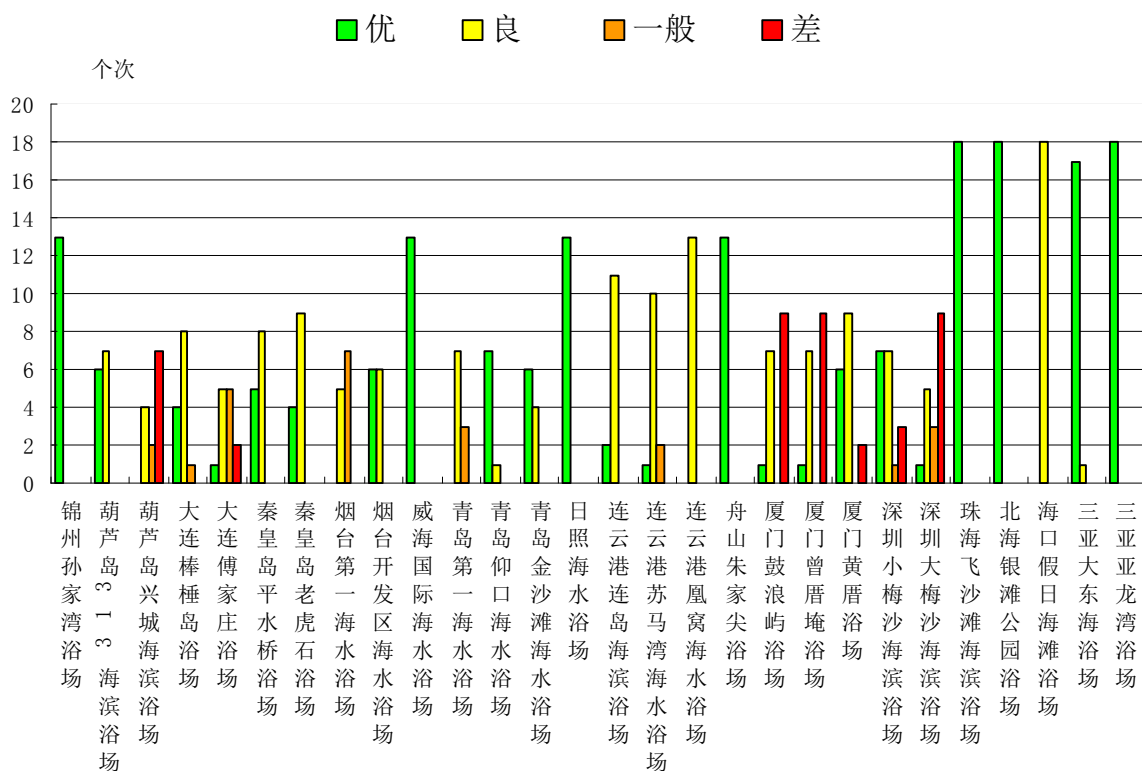


图 11 沿海城市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 二、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污染物状况

2006年，影响全国近岸海域海水的主要污染物依然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个别海域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溶解氧、pH、铅、铜、汞、镉和非离子氨超标。

### 1 近岸海域海水主要污染物

四大海区中，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是近岸海域海水的主要污染物；石油类在四大海区均有超标，且超标倍数较高；pH、化学需氧量和铅在四大海区均存在超标现象，但程度较轻。溶解氧、铜除黄海海区未超标外，其它三海区均有超标现象。

表1 全国近岸海域海水主要污染物

海 区	主 要 污 染 物	最大超标污染物	超标倍数
全 国	无机氮(7.1);活性磷酸盐(9.9);石油类(6.2)	活性磷酸盐	9.9
渤 海	活性磷酸盐(3.5);化学需氧量(0.2);石油类(6.2);无机氮(6.4);铅(0.8)	无机氮	6.4
东 海	pH;无机氮(7.0);石油类(4.8);铜(1.0);活性磷酸盐(8.7);铅(0.6);化学需氧量(1.6)	活性磷酸盐	8.7
黄 海	石油类(2.5); pH;镉(1.0);铅(0.9);活性磷酸盐(0.3);化学需氧量(0.4);无机氮(0.9)	石油类	2.5
南 海	pH;溶解氧;无机氮(7.1);活性磷酸盐(9.9);非离子氨(2.0);石油类(1.4);铜(1.5);化学需氧量(0.1)	活性磷酸盐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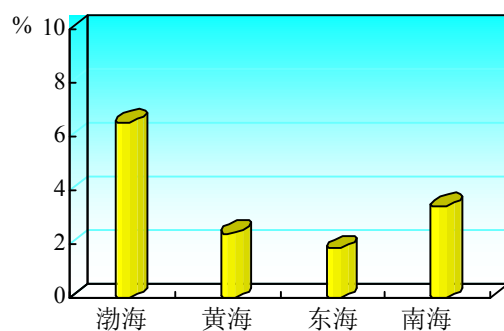


图24 四大海区石油类超标率

#### 4 重金属

**铅** 实测值范围为未检出~9.87微克/升，样品超标率为2.2%。最高值出现在厦门海域，超标1.0倍。与2005年相比，全国近岸海域海水铅的平均浓度和样品超标率均有所下降；四大海区中，黄海和南海平均浓度基本持平，渤海有所上升，东海有所下降；超标率东海、南海有所下降，渤海、黄海有所上升。

**铜** 实测值范围为未检出~25.0微克/升，样品超标率为0.8%。最高值出现在汕头海域，超标1.5倍。与2005年相比，全国近岸海域海水铜的平均浓度有所下降，超标率基本持平。四大海区中，渤海超标率略有下降，南海略有上升，东海、黄海基本持平。

**汞** 实测值范围为未检出~0.400微克/升，样品超标率为0.2%。最高值出现在泉州海域，超标1.0倍。与2005年相比，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汞的平均浓度和样品超标率均基本持平。

**镉** 实测值范围为未检出~10.0微克/升，样品超标率为0.1%。全国仅连云港海域有个别样品超标，最高值超标1.0倍。

## 5 其它

**pH** 实测值范围为6.32~9.94，样品超标率为4.6%。四大海区样品超标率分别为：渤海8.0%，南海7.3%，黄海6.7%，东海1.5%。21个沿海城市有不同程度超标，其中盐城、临高和澄迈样品超标率均为50%。其余34个沿海城市无样品超标。

**溶解氧** 实测值范围为2.38~13.6毫克/升，样品超标率为5.3%。主要超标区域为深圳和营口近岸海域，样品超标率在15.0%以上。锦州、上海、舟山、宁波、台州、温州、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和厦门11个沿海城市近岸海域存在超标现象，样品超标率在2.5%~15.0%之间；其它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无样品超标。

**非离子氨** 2006年全国近岸海域海水非离子氨浓度范围为未检出~0.0590毫克/升，样品超标率为0.28%。仅天津和深圳近岸海域超标，超标率分别为7.1%、3.6%；其它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无样品超标。

### 三、陆源污染物入海状况

2006年，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对全国156个入海河流断面、587个日排污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进行了主要污染物入海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入海河流水质总体较差，河流污染物入海量大于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入海量。

#### 1 入海河流污染物入海情况

##### (1) 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156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58个断面为二、三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37.2%，46个断面为IV、V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29.5%，52个断面为劣V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33.3%。入海河流的主要污染物为总磷、氨氮和COD<sub>Mn</sub>。入海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见表2及图25。

表2 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单位：个

项 目 海 域	水 质 类 别					
	I	II	III	IV	V	劣V
渤 海	0	3	4	6	7	18
东 海	0	4	6	9	1	6
黄 海	0	5	16	8	2	17
南 海	0	11	9	12	1	11
全 国	0	23	35	35	1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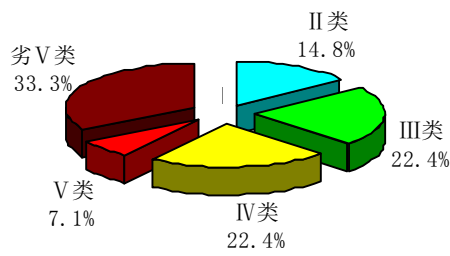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国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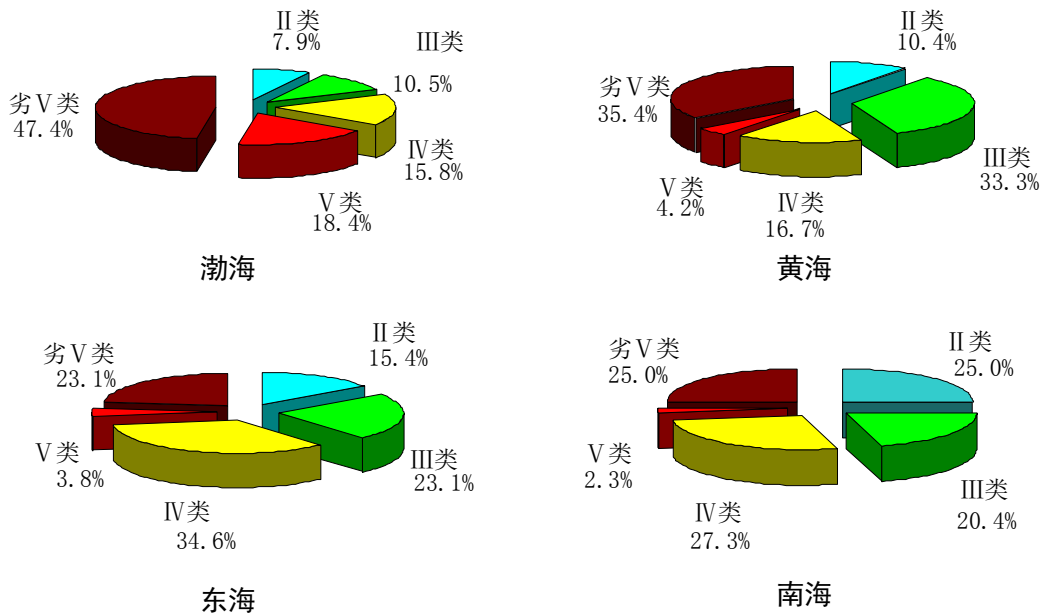


图 26 四大海区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 (2) 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入海情况

156 个入海河流断面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为：COD<sub>Mn</sub> 473.6 万吨；氨氮 97.6 万吨；石油类 6.7 万吨；总磷 24.5 万吨。

四大海区 COD<sub>Mn</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渤海 20.0 万吨；黄海 25.0 万吨；东海 335.6 万吨；南海 92.9 万吨。

四大海区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渤海 2.43 万吨；黄海 3.07 万吨；东海 74.1 万吨；南海 18.0 万吨。

四大海区石油类排放总量分别为：渤海 0.24 万吨；黄海 0.42 万吨；东海 4.6 万吨；南海 1.5 万吨。

四大海区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渤海 0.22 万吨；黄海 0.74 万吨；东海 21.0 万吨；南海 2.6 万吨。

### (3) 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入海情况

部分河流入海断面对重金属和酚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仅个别监测断面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其中：铅监测 74 个断面，入海量为 2963 吨；汞监测 55 个断面，入海量为 18.0 吨；酚监测 69 个断面，入海量为 2903 吨。

### (4) COD<sub>Mn</sub> 入海总量前 10 位的入海河流断面

COD<sub>Mn</sub> 入海总量前 10 位的河流断面依次为：长江朝阳农场、珠江虎门、闽江琯头、珠江磨刀门、钱塘江闸口、木兰溪三江口、珠江鸡啼门、鸭绿江夏子沟、大凌河西八千、辽河赵圈河。前 10 位断面的 COD<sub>Mn</sub> 入海量占有所有监测断面入海总量的 82.5%。COD<sub>Mn</sub> 和其它各项主要污染物入海量情况见表 3。

表 3 COD<sub>Mn</sub> 入海量前 10 位入海河流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石油类：吨/年；其它：万吨/年

河流及断面名称	COD <sub>Mn</sub>	氨 氮	石油类	总 氮	总 磷
长 江 朝阳农场	268.1	61.3	35200	186.6	18.40
珠 江 虎 门	27.8	7.1	5980	27.7	0.89
闽 江 琯 头	27.2	1.9	1890	—	0.42
珠 江 磨刀门	24.9	2.5	2769	—	0.42
钱塘江 闸 口	9.5	1.7	2375	7.8	0.28
木兰溪 三江口	8.7	2.3	624	5.4	0.46

河流及断面名称	COD <sub>Mn</sub>	氨 氮	石油类	总 氮	总 磷
珠 江 鸡啼门	6.5	1.4	591	——	0.14
鸭绿江 厦子沟	6.5	0.5	643	——	0.03
大凌河 西八千	6.3	0.1	115	——	0.02
辽 河 赵圈河	5.5	0.5	589	——	0.04

## 2 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入海情况

2006年，对587个日排污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综合排污口（河、沟、渠）进行了监测，污水排放总量为35.8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 48.7万吨、石油类 0.972万吨、氨氮 4.66万吨、总磷 1.20万吨、汞 50.1吨、六价铬 6.32吨、铅 13.5吨、镉 10.3吨。

### （1）直排海工业污染源

323个直排海工业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为7.6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 6.0万吨、石油类538吨、氨氮2794吨、总磷126吨、砷62.6吨、汞24.0吨、六价铬0.98吨、铅2.6吨、镉6.6吨。

### （2）直排海生活污染源

112个直排海生活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为5.8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 8.0万吨、石油类752吨、氨氮9870吨、总磷1096吨。

### （3）直排入海污水综合排放口

152个直排入海污水综合排放口（排污河、沟、渠）污水排放总量为22.4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 34.7万吨、石油类8426吨、氨氮3.39万吨、总磷1.08万吨、汞26.1吨、六价铬5.34吨、铅10.9吨、镉3.7吨。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

表4 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单位：废水量：亿吨；COD<sub>Cr</sub>：万吨/年；其它：吨/年

污染源类别	废水量	COD <sub>Cr</sub>	石油类	氨 氮	总 磷	汞	六价铬	铅	镉
合 计	35.8	48.7	9715	46554	11984	50.1	6.32	13.5	10.3
工 业	7.6	6.0	538	2794	126	24.0	0.98s	2.6	6.6
生 活	5.8	8.0	751	9870	1096	——	——	——	——
综 合	22.4	34.7	8426	33890	10762	26.1	5.34	10.9	3.7

#### (4) 四大海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大海区中，587个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渤海 9.3 亿吨；黄海 1.9 亿吨；东海 12.1 亿吨；南海 12.5 亿吨。

COD<sub>Cr</sub>：渤海 9.2 万吨；黄海 2.6 万吨；东海 19.1 万吨；南海 17.8 万吨。

石油类：渤海 598 吨；黄海 64 吨；东海 7940 吨；南海 1114 吨。

氨氮：渤海 1.05 万吨；黄海 0.19 万吨；东海 2.15 万吨；南海 1.27 万吨。

总磷：渤海 910 吨；黄海 270 吨；东海 8627 吨；南海 2177 吨。

#### (5) 各省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沿海省份（区、市）中，广东、浙江、辽宁污水排放量较大，浙江、广西、广东COD<sub>Cr</sub>排放量较大，具体数据见表5。

表 5 沿海省份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单位：废水：万吨/年；其它：吨/年

项 目	监测污染源数量	废水量	CODCr	石油类	氨 氮	总 磷
辽 宁	32	52120	35772	474	3765	366.0
河 北	14	14919	4811	24	1400	46.2
天 津	14	8679	13632	69	1706	30.2
山 东	62	35702	55556	90	5487	721.4
江 苏	10	1194	7938	5	38	16.2
上 海	20	18997	13690	69	941	——
浙 江	214	64481	127752	7752	17294	8296.9
福 建	72	37439	49339	119	3271	330.1
广 东	101	90934	71715	825	9039	1237.6
广 西	34	6147	86651	120	932	444.0
海 南	14	27603	19651	168	2680	494.9

## 四、海洋渔业水域环境状况

### 1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和海水重点养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

2006年，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监测面积为1641万公顷。影响渔业水域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铜、锌和汞，超标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1.9%、67.1%、25.5%、17.0%、12.8%、8.2%和6.4%。与2005年相比，无机氮和锌的超标范围有所增加，活性磷酸盐基本稳定，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铜和汞的污染范围有所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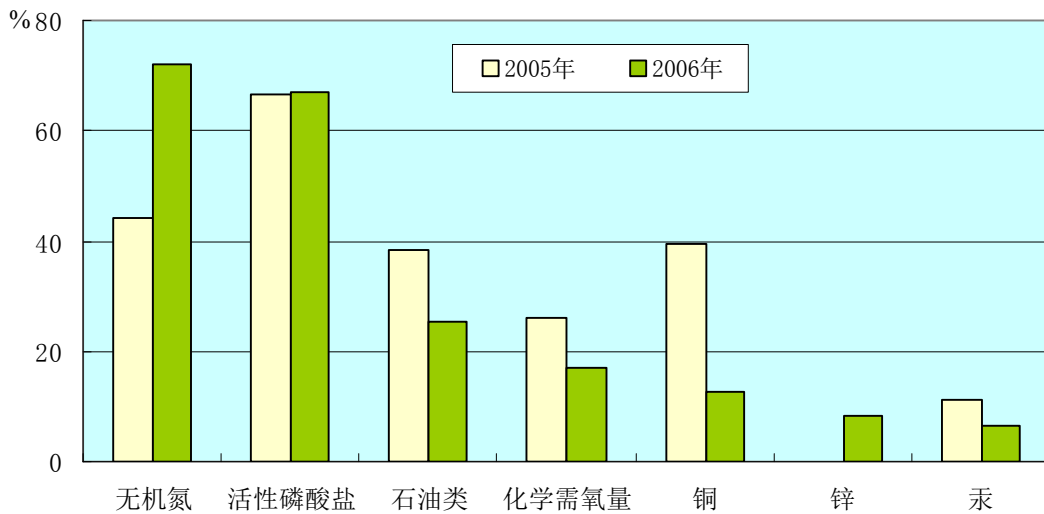


图 27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海域主要污染物超标面积比例

2006年，海水重点养殖区监测面积为221万公顷。影响海水重点养殖区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汞，超标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8.4%、4.6%、12.6%和3.6%。化学需

氧量、铜和锌无超标现象。与2005年相比，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的超标范围有不同程度减小，汞的超标范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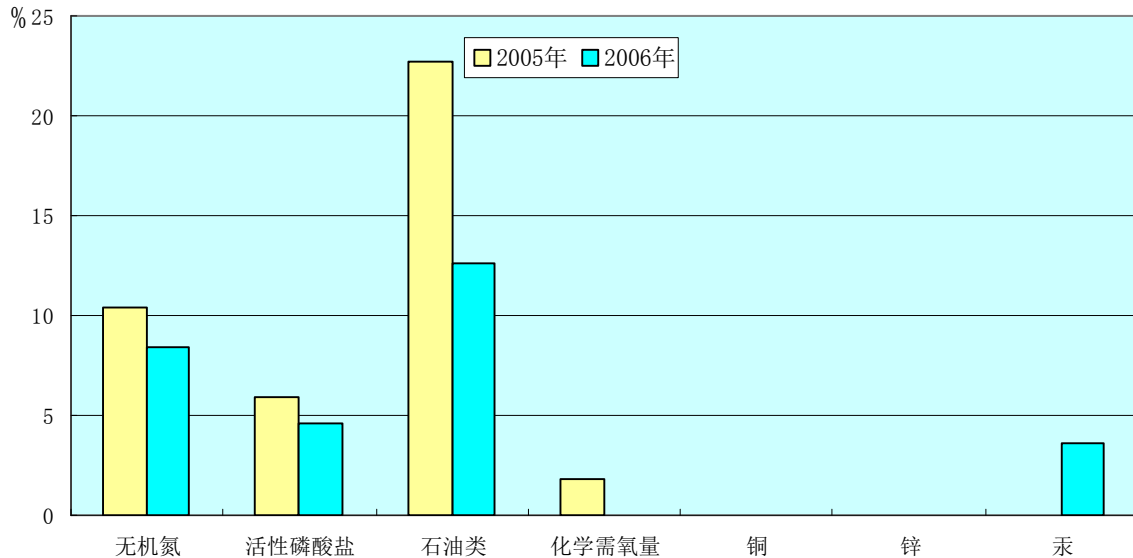


图 28 海水重点养殖区主要污染物超标面积比例

## 2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状况

2006年，对25个海洋重要渔业水域中的沉积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主要为石油类、铜、镉、砷、锌、铅和汞。影响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铜、镉、砷、铅和汞，超标比例分别为5.9%、43.7%、50.0%、45.5%、12.0%和8.3%，锌未超标。

## 3 海洋渔业水域生物环境状况

**叶绿素-a**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叶绿素-a平均含量范围为0.29 ~ 7.13 ug/L，最高值出现在胶州湾鲈、蛤、扇贝等养殖区，最低值出现在昌化近海马鲛、鱿鱼等主要经济鱼类索饵场。

**浮游植物**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浮游植物平均数量范围为（175~

47040)  $\times 10^3$ 个/ $m^3$ ，最高值出现在广东饶平柘林湾经济鱼类网箱养殖区，最低值出现在乐清湾鲈、鳗、贝类、蟹等养殖区。

浮游动物 海洋渔业水域浮游动物生物量范围为86~2699 mg/ $m^3$ ，最高值出现在渤海湾对虾、毛虾、梅童鱼等多种经济鱼虾类产卵场，最低值出现在广东饶平柘林湾经济鱼类网箱养殖区。



## 五、海上重大污染事故

### 1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2006年全国沿海发生船舶污染事故124起，总溢油量1216吨，其中50吨以上的石油和化学品污染事故5起，其中包括：

2006年3月21日，中国籍“华辰27”与“新华油18”在台州水域雾航过程中发生碰撞，导致“华辰27”左舷二号舱破损，溢出187吨石脑油。事故发生后，海事部门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堵漏、围控和回收等措施，基本清除了水面溢油，并成功过驳破损船舶所剩货油。

2006年4月22日，英国籍“现代独立”轮于舟山马峙锚地永跃船厂在进坞过程中与船坞发生触碰，造成左舷破损，并导致第三燃油舱477吨燃油（重油）外溢。事故发生后，海事部门立即采取清除措施，共组织回收了油污水407.75吨。

2006年6月27日，浙江神通海运公司“浙黄机701”轮（装载浓硫酸480吨）在上海南汇大治河口附近违章航行进入避航区，导致船舶触碰水下障碍物迅速沉没，部分装载浓硫酸发生泄漏。事故发生后，海事部门立即采取措施，经过将近四天的应急抢险和处置，沉船于7月1日凌晨被打捞起浮，残留的硫酸得到及时处置，避免了水域污染。

2006年6月26日，中国船舶燃料油供应总公司青岛分公司所属的中国籍燃料油供给船“青油3”轮与韩国籍客滚船“SEWON 1”轮在

青岛港团岛口水域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青油3”轮右舷船壳破损、85吨重柴油漏入海中。事故发生后，海事部门立即采取措施，调动青岛辖区全部清污力量展开清污行动，海上和岸边油污基本得到清除。

## 2 山东长岛附近海域和河北秦皇岛附近海域油污染事件

2006年2月至7月，由于受渤海油轮事故和海上油田盗油的原油泄漏影响，山东长岛和河北秦皇岛附近海域相继发生原油污染。事故发生后，国务院成立了由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海洋局、交通部、农业部和有关地方政府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迅速展开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通过多方努力，污染得到妥善处理。

## 3 海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2006年，全国共发生海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89次，污染面积约6.9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0.65亿元。其中，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特大渔业污染事故8次。与2005年相比，海洋渔业水域特大污染事故发生次数有所增加，直接经济损失巨大，比上年增加26.6亿元。从区域分布看，浙江省污染事故发生次数最多，山东省经济损失最大。部分影响较大的海洋渔业污染事故包括：

2006年2~7月，烟台长岛海域发生油污染事件，造成严重污染，污染面积约19900公顷，附近长岛县、龙口市、蓬莱市等海域养殖海参、鲍鱼、扇贝、网箱养鱼大量死亡，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2006年4月22日，韩国现代集团独立号（“HYUND AIINDEENDENCE”轮、英国籍）6.5万吨级集装箱船与船坞发生碰撞，油箱破损泄漏，造成浙江舟山本岛的马峙岛南部海域污染，面积达30000

公顷，经济损失3000多万元。

2006年5月12日，在大连和尚岛海域，受“链斗4号”船在小孤山航道疏浚作业大量悬浮泥沙影响，人工养殖筏区的虾夷扇贝大量死亡，污染面积5000公顷，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

## 六、海洋环境保护

### 1 加强陆源控制和环境生态建设，保护海洋环境

为保护海洋环境，国家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积极落实水利、林业、海洋等方面的各种计划、规划，努力推进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包括：加强排污口管理和限制排污、湿地保护、海洋环境突发性应急污染事故处理、自然保护区建设、海洋生态监控区和赤潮监测以及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

2006 年国家批准滨州贝壳堤与湿地保护区和徐闻珊瑚礁保护区为国家级海洋海岸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海洋海岸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 16 个。

2006 年 10 月 18~20 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全球行动计划第二次政府间会议在京召开，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全球行动计划的北京宣言》。在此期间，国家环保总局也发布了《中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国家报告》，并成为今后我国编制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性文件。目前交通部、农业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环保绿化委员会等部门都在抓紧编制“中国保护海洋免受陆源污染国家行动计划”，以指导和推动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2006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中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国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各海区基本状况；主要陆域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保护海洋环境的现有主要行动；推行海洋环境保护的国家计划；海洋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建设；科学研究与国际合作；有关问题与建议。

## 2 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为实现“十一五”我国渔业发展的“两确保、两促进”目标，2006年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关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结合各地渔业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的实际情况，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确保我国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行科学管理、科学规划，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我国渔业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为渔业生产和广大渔民服务，开创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新局面。

###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

2006年2月14日，国务院批准并印发了《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纲要》是科学发展观在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领域最重要、最集中的体现，是指导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纲要》的实施，将使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在方向与目标上更加明确，在政策与措施上得到落实，对实质性地提升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能力、开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新局面，将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2006年，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继续坚持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为达到“船进港、人上岸、证集中、网封存”的伏季休渔管理目标，进一步加强海洋伏季休渔期管理工作，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2006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部分海域的休渔作业类型及休渔时间做适当调整，不断完善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严格执行渔船“双控”和捕捞许可制度，并开展伏季休渔渔政联合大检查。

### 《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调整

2006年5月15日，农业部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2006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部分海域的休渔作业类型及休渔时间做适当调整：从2006年起，将桁杆拖虾作业休渔时间从目前的1个月延长到2个月，即从目前的6月16日12时至7月16日12时调整为6月16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从2007年起，将东海的灯光围网作业全部纳入休渔范围；其他现行有关休渔规定保持不变。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保护渔业资源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农业部各级领导多次参加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放流工作作为2006年度的工作重点，在放流规模、资金、投放力度、社会影响力等方面都有明显提高。主要表现在领导重视、放流规范、资金增加、数量增多、社会参与等方面。

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全国各地累计向海洋投放各种经济鱼类、对虾类、贝类等水生生物资源苗种达38.45亿尾（只），其中放流鱼类3.27亿尾、对虾类21.65亿尾、贝类4.97亿粒、蟹类1.64亿只、海蜇6.92亿只。

### 3 海上船舶环境保护管理

2006年，交通部重点加强了对省、地市级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及实施工作。截止到2006年底，上海、天津、河北、山东和浙江等5个省级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均编制完成，并通过地方政府发布实施。全国大部分港口市级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31个地市级应急预案已通过地方政府发布实施。

目前各主要港口码头均已按标准配备了应急设备，各海事局加

强了辖区污染应急力量的整合工作，全国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于 1994 年成立，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环境监测站组成（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网络成员单位共 74 个。

2002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大连、天津、青岛、舟山、厦门、深圳和北海设立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分站。

